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分别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4月1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初始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唐人神A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4.6元/股。

202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924,98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

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二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50%、50%。

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届满。

2、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即可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全部或部分的标的股票，并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和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

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